

证券代码：600212

证券简称：江泉实业

编号：临 2019—022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大生集团”）及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方资本”）共同转交的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》（（2018）粤 03 执 1396 号之一）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上述执行裁定书所涉诉讼的前期披露情况

大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68,403,1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37%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已全部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，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3、2018-030、2018-031、2018-040、2018-046、2018-049、2018-053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收到股东大生集团通知，因大生集团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民信托”）股票收益权转让与股份质押交易事项，大生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发来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18）粤 03 执 1396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

大生集团为解决向国民信托股权质押借款所产生的债务纠纷，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与本次股权质押融资的主要出资方东方资本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将其所持公司 68,403,198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37%）股份对应表决权全部委托东方资本行使，东方资本同意在其实际控制江泉实业后，由东方资本和大生集团双方共同推进司法进程，通过司法手段全面解决国民信托与大生集团双方债务纠纷，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、2018-056）。

二、上述执行裁定书的具体内容

申请执行人：国民信托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兰华升

深圳中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国民信托与被执行人大生集团、兰华升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（2017）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67903、

67904、67905 号公证书及（2018）京方圆执字第 0110 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深圳中院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以（2018）粤 03 执 1396 号执行裁定冻结了被执行人大生集团持有的公司 65,667,070 股股票（证券简称：“江泉实业”，证券代码：600212，股份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）。上述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首位查封，因深圳中院系优先债权执行法院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将上述查封股票移送深圳中院执行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深圳中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。

深圳中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大生集团持有的公司 65,667,070 股股票（证券简称：“江泉实业”，证券代码：600212，股份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内容，如果相关股份最终被司法拍卖、变卖，公司实际控制权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